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8-4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30

5、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 26日-2018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6人，代表股份2,593,522,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2,426,291,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8人，代表股份167,231,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共89人，代表股份175,931,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93,520,455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5,929,0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99.998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小满 张瑞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代销业务安排，自2018年11月30日起，浦发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405、C类基金代码：00640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注：目前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期，尚未开放申购赎回，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方财富证券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东方财富证券上线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内容及期限

自2018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享受申（认）购费率1折优惠，此次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请以东方财富证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财富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相关业务办理流程以东方财富证券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8-03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11 月23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 股股票于11 月23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和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果汁”）的通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A》，华旗同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1,050,000,000元；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与广东君浩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B》，东部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7,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350,000,000元，恒通果汁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000,000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东君浩，转让价款为5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君浩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39%，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君浩的股东林宏润、林凯旋夫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二、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接到股东华旗同德发来的通知，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拟将转让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5.2381元，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50,000,000元，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A》中的其他条款均不进行修改。此外，经协商后，东部集团和恒通果汁与广东君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B》中所涉股份转让价格不进行调整。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变更为每股45.2381元，即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1,000,000股股份的转让价款变更为玖亿伍仟万元（RMB950,000,000元）；

二、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叁亿玖仟万元（RMB390,000,000元），剩余伍亿陆仟万元（RMB560,000,000元）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以下约定分二（2）期向甲方支付：

1、乙方于2018年12月15日前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贰亿肆仟万元（RMB240,000,000元），同时，甲方协助乙方办理2,100万股标的股份及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乙方的1,700万股标的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上述3,800万股标的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当日，甲乙双方共同解除共管，并将资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剩余叁亿贰仟万元（RMB320,000,000元）由乙方于标的公司3,800万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支付。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存在的风险及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君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宏润与林凯旋夫妇。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19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

2018年11月26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民初93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及(2018)鄂民初93-1号《民事裁定书》。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正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白马”）向其申请的人民币7亿元借款纠纷事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海南白马及相关担保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海南白马、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719,947,111.08元现金、存款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做出裁定，冻结上述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719,947,111.08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上述诉讼金额为人民币719,947,111.0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上述诉讼会对公司损益产生

一定的影响，由于目前上述借款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

由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措施，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项目资产被查封，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借款纠纷查封、扣押、冻结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1）原告：湖北正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万达广场国际总部K3区B座27楼

法定代表人：陈加军

（2）被告：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振兴路8号美兰区政务中心办公区311室

法定代表人：周经良

（3）被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4楼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4）被告：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三十楼12房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5）被告：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5、17、19室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6）被告：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10楼B座自编E53

法定代表人：何德赞

（7）被告：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花园1号（自编101）

法定代表人：李宁

（8）被告：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城侨路2号421

法定代表人：陈畅云

（9）被告：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花园1号（自编101）

法定代表人：李宁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民初93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传票及(2018)鄂民初93-1号《民事裁定书》。湖北正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白马向其申请的人民币7亿元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海南白马及相关担保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湖北正煊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海南白马、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719,947,111.08元现金、存款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做出裁定，冻结上述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719,947,111.08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以及案件执行情况

目前该案件尚处于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由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措施，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项目资产被查封，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借款纠纷查封、扣押、冻结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银行部分账户被冻结，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总数11个，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4,423,672.0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0.065%，鉴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同时上述银行账户不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主要支付账户。因此，本次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但暂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正常。

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项目资产被查封，该部分项目资产在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报告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36,237.46万元。上述资产查封对公司寺右新马路嘉盛大厦项目和广州天鹅湾二期项目后续的开发销售构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上述2个项目目前均处于开发尾期，公司将尽快和有关债权人及相关方协商，力争尽快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安排，以尽快消除上述影响因素。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9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8093号的《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同意《关于签订北露天煤矿自备电厂输煤系统破碎站移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1）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方）签订《北露天煤矿自备电厂输煤系统破碎站移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2）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服务单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北露天煤矿自备电厂输煤系统破碎站移设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含税）	合同主要条款
1	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99.30万元	承包方负责以EPC总承包的方式新建一套额定能力为2000t/h的一次破碎站，新建4台额定能力为2000t/h的带式输送机，新建二次破碎站（单台额定能力1500t/h的破碎机2台），改造1台现有额定能力为1200t/h的带式输送机，配套建设设备土建设施、除尘设施、采暖设施、消防设施、起重设施、供配电设施（含线路移设）、集控、监控、广播、通讯系统和矿岩工程等。

以上合同尚未签订，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重大合同。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但经公司审查通过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动除外。

(3)以上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决策程序。

上述合同为满足公司北露天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签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系按照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标的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非关联交易合同”需要提交董事会决策的程序执行。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9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7名，7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2018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93

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单位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公司”）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预计2018年内累计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

（二）公司与国核保理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国核保理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明胜、刘建平、曹焰、周博潇、吴连成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与会的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不足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1幢1层

3.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1幢1层

5.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1幢1层

6.法定代表人：时运福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8.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000090006018K

9.主营业务：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10.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2017年度资产总额49.11亿元，负债35.76亿元，所有者权益13.35亿元，利润总额0.91亿元，净利润0.67亿元；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26.17亿元，负债12.6亿元，所有者权益13.57亿元，利润总额0.13亿元，净利润0.1亿元。

（二）关联关系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二）规定，公司与国核保理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履约能力分析。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露天煤业公司及所属单位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国核保理公司，预计此项保理融资2018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保理期限：每笔业务融资期限1年。

3.保理融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4.公司拟与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不含税）	截至2018年10月30日已发生金额	2017年发生金额	2017年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劳务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5亿元	0	0	0
合计	——	——	5亿元	0	0	0

5. 截止2018年10月末，公司与国核保理公司未发生业务。

四、主要责任

（一）对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露天煤业公司及所属单位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二）露天煤业公司及所属单位对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不承担偿还责任，国核保理公司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仅指由购货方负担部分），无权向露天煤业公司及所属单位追索。

（三）保理合同以国核保理公司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目前该协议尚未签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经过我们对该事项的事前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保理融资款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实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所属单位对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不承担偿还责任，国核保理公司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仅指由购货方负担部分），无权向露天煤业公司及所属单位追索。

（二）该保理业务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融资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2018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8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